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纪委监委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相关规定，我单位组织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纪委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深圳市纪委和区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区监委负责全区的监察工作。派驻纪检监察组接受区纪委监委领导，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实现监督全覆盖。区委巡察办是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察工作的职责。区委巡察组承担区委巡察任务，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一是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 二是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推动精准监督精准问责。
- 三是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作风建设，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 四是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五是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锻造纪检监察铁军。严格落实

全员培训要求。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初部门预算总规模为 2,883.27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0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2018-2020）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同时按规定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326.42 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2,883.2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9.22 万元，增长 1.3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883.27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2,883.2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9.22 万元，增长 1.38%。其中：人员支出 1,337.66 万元、公用支出 150.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81 万元、项目支出 1,299.6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326.42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326.4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6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100.81 万元（占比 63.16%）；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225.61 万元（占比 36.84%）。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了人员经费 509.28 万元和公用经费 7.91 万元，调减了项目经费 74.04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54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87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3.27	3,326.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五、事业收入	--	--
六、经营收入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其他收入	--	--
本年收入合计	2,883.27	3,32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06
总计	2,883.27	3,326.42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部门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3.62	2,633.43	2,330.10
外交支出	--	--	--
国防支出	--	--	--
公共安全支出	--	--	--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部门决算数
教育支出	--	--	--
科学技术支出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3	250.48	239.93
卫生健康支出	26.38	42.79	41.64
节能环保支出	--	--	--
城乡社区支出	--	--	--
农林水支出	--	15.00	14.99
交通运输支出	--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金融支出	--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住房保障支出	302.84	384.72	382.5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其他支出	--	--	--
债务还本支出	--	--	--
债务付息支出	--	--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总计	2,883.27	3,326.42	3,009.20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1,583.62	2,100.81
人员经费	1,433.47	1,942.75
公用经费	150.15	158.06
二、项目支出	1,299.65	1,225.6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1.00	10.46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四、经营支出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总计	2,883.27	3,326.42

表1-4 基本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1,337.66	1828.5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5	110.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1	91.93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资本性支出	--	6.6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对企业补助	--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其他支出	--	--
总计	1,583.62	2,037.61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0年，我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报了“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且设定的绩效指标符合清晰、合理、可量化等要求，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0年，我单位预算资金总额为3,326.37万元，实际支出3,009.20万元，执行率为90.4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87.26 万元，占当年度预算总额 2.62%。采购计划金额 65.2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65.20 万元，其中货物类 13.33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51.87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5 2020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执行率
第一季度	3,053.79	1,150.71	37.68%
第二季度	3,014.15	1,829.51	60.70%
第三季度	3,221.65	2,460.44	76.37%
第四季度	3,326.37	3,009.20	90.46%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

（1）结转结余率。我单位 2020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86.7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为 0.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3,095.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0 万元，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故 2020 年结转结余率为 2.80%。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单位 2020 年采购完成率 100%：已批复采购项目 30 个、采购预算 65.20 万元；实际

完成采购项目 30 个、采购预算 65.20 万元。我单位应纳入政府采购事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

（3）财务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单位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 2020 年度预算信息、“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已按规定要求公开，但 2020 年部门决算尚未批复，待到区财政通知下达后，将及时按照区财政布置要求进行公开。

3. 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市、区及本单位财务管理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4. 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 1,336.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8.50 万元，非流

动资产 1,208.19 万元；负债合计 5.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07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1,331.62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1-6 2020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净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12.83	12.83	100%
其中：房屋(平方米)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499	212.72	204.69	96.23%
其中：汽车(辆)	9	74.80	66.76	89.25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2	21.15	21.15	1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其中：文物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556	88.22	88.22	100%
其中：家具用具	506	13.13	13.13	100%

5.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36 人，在职人员共 48 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 34 人，编外人员（年末其他人员）人数为 14 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7 2020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36	48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 在编人员	36	34
1. 行政人员	36	34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
3. 非参公事业人员	--	--
4. 经费自理人员	--	--
(二) 编外人员	--	14
1. 年末其他人员	--	14
二、离退休人员(人)	--	--
(一) 离休人员	--	--
(二) 退休人员	--	5

6.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单位建立了《盐田区纪委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盐田区纪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盐田区纪委合同管理制度》、《盐田区纪委财务管理制度》、《盐田区纪委预算管理制度》、《盐田区纪委自行采购管理制度》、《盐田区纪委支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是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

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纪律保证和作风保证。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突出抓好政治监督，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加强理论武装。坚持和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年共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87 次。建立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持续开展政策理论、党纪国法等专题学习。强化监督检查。成立检查组开展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4 次，对基层反映强烈的“表格抗疫”、作秀留痕等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抓好整改。到对口帮扶的广西乐业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4

个。落实巡视巡察整改。积极配合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开展巡视，立行立改问题 2 个，高效办结信访件 13 件，制定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巡视整改。扎实开展五届区委第七、八轮巡察，共发现问题 246 条、线索 7 条，形成意见建议 109 条，督促被巡察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457 条，建章立制 91 项。

2. 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监督质效不断增强

科学精准监督。协助区委对部分单位“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督促推动各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开展提醒谈话和警诫谈话 34 次，压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监督机制。制定《关于推进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与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的指导意见》，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组织 6 家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在区纪委全会上述责述廉并接受评议。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全年共提出党风廉政审核意见 1894 人次，有效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深化“三项”改革。大力推动我区国有企业派驻机构改革，向国有企业派出监察专员，实现国有企业监察全覆盖。实现所有街道纪工委书记专职专责，由街道党工委委员兼任。

3.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大力整治作风突出问题。紧盯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四风”问题，尤其是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全年

共开展明察暗访活动 24 批次，暗访 48 家单位，深入机关和基层单位开展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监督检查 17 次。立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1 个，处分处理 19 人，对 28 家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单位进行公开通报。积极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通知》等规定，以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盐田落实落地。综合运用“四风”监督信息系统、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管理系统和反“四风”随手拍微信专项举报平台，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

4.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加大反腐工作力度。摸排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违纪违法线索 87 条。深入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继续开展追逃防逃工作。认真做好以案促改。实施处分决定宣布与警示教育“同步走”，让纪律处分“一张纸”变成廉政教育“一堂课”。结合案件共性问题，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 19 份，督促相关单位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大反腐败宣传力度，策划制作的纪检监察人“五一”工作场景图被中央、省、市纪委监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采用，被新华社客户端和“学习强国”转载。举办全区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以及工程建设、城市更新、政府采购和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从业教育

培训班，总计培训 3000 余人。组建盐田区党风廉政宣讲团，向全区各单位开展廉政宣讲 60 余场。

5. 强化自身能力建设，队伍建设专业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加强政治思想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高质量推进全员培训，共举办培训班 14 次，培训 533 人次；开展纪检监察知识测试 6 次，选派 16 人次办案骨干到省、市纪委监委办案部门跟班学习。严格加强监督管理。组织观看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片，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出台《盐田区纪委监委机关检查调查类材料归档指南（试行）》《关于加强街道纪工委监督执纪执法工作的实操指引（试行）》等制度，全面规范执纪执法工作全过程，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作用，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一年来，我区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党风政风持续好转，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党组织和“一把手”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城市更新、政府采购招投标、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腐败风险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超标准接待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时有发生；

个别干部在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拖沓敷衍等不担当、不作为甚至乱作为问题；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水平与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仍存在差距等等。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坚定不移地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 年，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6.82 万元，实际支出数 24.6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58.06 万元，实际支出 117.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	46.82	--	24.66
因公出国（境）费	--	--	--
公务接待费	2.62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0	30.56	24.66
二、日常公用经费	150.15	158.06	117.09

2. 效率性

我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资

金总额为 3,326.4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009.20 万元，执行率为 90.46%，预算执行及时、均衡，但执行率仍有提高空间。

2020 年度，我单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按时完成所有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实现 2020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除此之外，我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项目数共 11 个，其中：年初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共 11 个；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299.65 万元，其中：年初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99.65 万元；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 1,225.61 万元，其中：年初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225.61 万元；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971.59 万元，其中：年初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决算数 971.59 万元。

3. 效果性

一是积极配合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开展巡视，立行立改问题 2 个，高效办结信访件 13 件，制定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巡视整改。扎实开展五届区委第七、八轮巡察，共发现问题 246 条、线索 7 条，形成意见建议 109 条，督促被巡察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457 条，建章立制 91 项。

二是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12 人，其中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 75.89%、

11.61%、8.93%、3.57%。协助区委对部分单位“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督促推动各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开展提醒谈话和警诫谈话 34 次，压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

三是紧盯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四风”问题，尤其是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全年共开展明察暗访活动 24 批次，暗访 48 家单位，深入机关和基层单位开展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监督检查 17 次。立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1 个，处分处理 19 人，对 28 家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单位进行公开通报。

4. 公平性

2020 年度，我单位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为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我单位为辖区群众提供了热线、邮箱、网站留言等方式。2020 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处置率为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我单位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着力突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多方面参考各项资料，能够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并且在预算申报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作为重点，按时编制并报送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审计法等文件制定了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在 2020 年资金活动中，我单位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4.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我单位在预算资金执行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等方面得分较高。主要得益于我单位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按照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及时和均衡的支出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使用基本按照既定进度执行。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为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了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在各项管理制度的保障下，我单位 2020 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所有预算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委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为 92.06 分，现将此次评价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列示如下：

1. 财务合规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67 分。

我委 2020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883.2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326.42 万元，当年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根据评分标准，扣 0.33 分。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

2. 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0 分。

2020 年我委劳务派遣人员 14 人，在职人员总数 48 人，

编外人员控制率 29.17%。下一步我委将坚持“结构优化、从严控制、以岗择人、按岗定酬、管养分离、择优聘用”的原则，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实行计划管理，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控制使用编外人员。

3.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93 分。

2020 年我委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150.73%，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121.4%，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101.83%，全年预算执行率 93.07%，根据评分标准，扣 0.07 分。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力争资金支出均衡、及时，做到全年实际支出进度均与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

4.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

我委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2020 年度，我委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还需要提升专业能力，实施全员培训，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大学习、大培训”活动，加强党纪法规的学习，强化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内涵要求的理解运用，增强队伍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能力，提高干部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强化以老带新、以案代训，让干部在实战练兵中破解“本领恐慌”，提升业务能力素质，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

履责于行。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在关注支出的同时，重视工作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20 年度我委服务人员对我委工作表示认可，未有投诉意见，整体满意度情况良好，但未开展正式规范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将公众对我委工作的认可情况进行系统的分析总结，无法清晰、全面、有效掌握满意度情况，这对我委后续工作的改进作用较小。我委在下一步工作中将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不断提升我委的服务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我单位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

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4.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我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	盐田区纪委监委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整体支出规模	财政拨款		33,263,670.71	30,092,018.88	90.47
	资金结构:	基本支出	21,008,095.06	20,376,098.07	96.99
		项目支出	12,255,575.65	9,715,920.81	79.28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部门决策 (25分)	预算编制 (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分)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5分)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分); 3.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 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 3. 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分)。	5.00

部门管理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00
		财务合规性 (3 分)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项目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 67

		预决算信息公开 (3分)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4分)	项目实施程序 (2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分)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1分。	2.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分)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55 分)	经济性 (4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2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2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4.00
	效率性 (22 分)	预算执行率 (6 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3
		实际完成情况 (4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 实际完成率=100%的, 得 4 分; (2) 85%≤实际完成率<100%的, 得 3 分; (3) 60%≤实际完成率<85%的, 得 2 分; (4) 实际完成率<60%的, 得 0 分。	4.00

		完成质量情况 (4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质量达标率=100%的，得4分； （2）85%≤质量达标率<100%的，得3分； （3）60%≤质量达标率<85%的，得2分； （4）质量达标率<60%的，得0分。	4.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1. 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4分）； 2. 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总数×100%×4分。	4.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分)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4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4.00
	效果性 (20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分)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7.00
	公平性 (9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分)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2.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4.00
自评总得分				92.60